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郭文德
代 理 人 王聰明律師
被 告 廖文益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598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517號），聲請准許提起自
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
- 二、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第1項前段、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郭文德對被告廖文益提出詐欺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4517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於113年9月6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598號處分書，認再議無理由，為駁回再議之處分，並將該處分書交由郵務機關於

01 113年9月10日送達至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址等情，業經本院
02 依職權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核閱無誤，並有高檢署送達證書附
03 卷可稽。從而，聲請人於113年9月16日委任律師，並於同日
04 遞狀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核其聲請合於再議前置原則
05 及強制律師代理之要件，並於法定聲請期間提出聲請，與法
06 定程序相符，先予敘明。

07 三、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9 項亦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
10 者，應提起公訴」，所謂「有犯罪嫌疑」，雖不以確能證明
11 被告犯罪，而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判決之確信為必要，惟
12 仍須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有有罪判決之高度可
13 能，始足當之。另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第
14 258條之3之修正理由中雖表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
15 心證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
16 展」，然亦認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係對於檢察
17 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是法院僅係就檢
18 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
19 檢察機關濫權；然法院並非檢察官之延伸，並不負擔偵查之
20 作為，又為避免法官權限之過度擴張，因而壓縮檢察官之控
21 訴權限，甚至形成法官兼任檢審角色之「新糾問制」，法院
22 對於聲請交付審判案件之審查，應限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是
23 否違法。質言之，如檢察官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2條規定
24 予以不起訴處分者，應審查該處分是否符合該條各款之規
25 定；若係依據同法第253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者，則應審查
26 該處分是否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之情形，若該處分與上開
27 條款規定相符，法院即應依據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
28 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29 四、聲請人以上開刑事聲請准予提起自訴狀所載情詞聲請准予提
30 起自訴，核其所指，均業據原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
31 檢察長於再議駁回時一一指駁，且所述之理由確已針對聲請

01 人指訴被告涉犯之罪名為何不成立部分，為法律上之判斷。
02 而本院審酌上開檢察官論斷之理由，亦未明顯有違反論理法
03 則或經驗法則之情事。另補充：

04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之成立，係以行為人於行為時具有
05 詐欺之犯意為要件，苟行為人於行為時並無詐欺之犯意，即
06 難以詐欺罪相繩。又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如有未依債
07 之本旨履行民事債務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上可能之原因
08 甚多，縱令是出於惡意不為履行，苟無足以證明其在債之關
09 係發生時，自始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亦僅能令
10 負民事之遲延給付責任。

11 (二)聲請人指摘被告與黃光榮等人係於102年簽訂種植茶樹合作
12 契約，且該合作已告失敗，被告於108年間卻隱匿前開經營
13 不善之事實，誣騙聲請人投資茶葉事業，已構成詐欺犯行云
14 云；然黃光榮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39號給付
15 代墊款事件（下稱宜蘭地院另案事件）審理時陳稱，確有於
16 102年與被告簽訂合作契約書，以被告墊付之款項扣抵被告
17 應給付之茶葉價款，被告自101年起至111年止均有帶茶葉回
18 去，後因以被告之代墊款之抵扣完了，被告才未再帶茶葉回
19 去等語，顯見被告與黃光榮之茶葉合作事業於108年間仍持
20 續進行中，尚未產生糾紛，自難認被告向聲請人借貸時有隱
21 匿事業經營不善之情事；是聲請人前開主張，已不可採。

22 (三)聲請人再主張被告辯稱係向陳子昭租地種植茶樹，臺北地檢
23 署檢察官未傳喚陳子昭，顯有偵查不完備之欠缺云云；惟證
24 人鐘金波於宜蘭地院另案事件審理時證述因黃光榮找不到被
25 告，故向其借貸種植茶樹所需之肥料及農藥等費用，待被告
26 出面後，黃光榮會再把款項還給證人等語；可知，被告與黃
27 光榮合作期間，被告尚須負擔栽種茶樹的肥料及農藥費用，
28 從而，被告以栽種茶樹為由，向聲請人借貸或邀約其投資，
29 已難認係對聲請人施以詐術；且檢察官於偵查之過程關於調
30 查證據之取捨，乃隨檢察官偵查過程所呈現之證據，而隨之
31 不同，並非須均依循一定之調查模式，事實上應由檢察官依

01 其專業而為職權上之判斷。又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
02 何，均屬事實審法院或檢察官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
03 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
04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此於檢察官偵查
05 犯罪亦然。而檢察官依法為盡調查之能事，應於偵查中調查
06 之證據，必須該證據方法與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具有必要關
07 聯性，且有調查之必要與途徑者為限，並非一經被害人、聲
08 請人或被告聲請，檢察官即負有調查之義務，故原檢察官於
09 偵查中就是否調查證據，及欲調查何項證據資料，本有裁量
10 權，是以原檢察官依偵查中被告、聲請人等之供述及依據卷
11 內物證資料，而認心證已明，而無須再調查其他證據，逕為
12 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殊無不當，尚難逕以此指摘檢察官有未
13 詳加調查之疏漏，聲請人等持上開理由，聲請准許提起自
14 訴，委無足採。

15 五、綜上所述，原偵查檢察官所為原不起訴處分及高檢署檢察長
16 所為原再議駁回處分之證據取捨及認定之理由均無違背經
17 驗、論理與證據法則之處。又本院觀諸偵查中現存證據，尚
18 無從認定被告涉犯告訴意旨所稱詐欺犯罪嫌疑已達准予提起
19 自訴之條件。聲請人仍執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經核即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玥

24 法官 張家訓

25 法官 王子平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書記官 楊雅涵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